# 正史《刑法志》「文本」研究路徑舉要\*

趙晶\*\*

## 摘要

二十世紀以降,中外學界對於正史《刑法志》文本本身的研究 路徑大致可分為點校、譯注和文本型構分析三種,成果可謂宏富。 今後的研究,應著意於「文本型構」的問題意識,重估《刑法志》 的史料價值,開拓新議題。

關鍵字:刑法志、點校、譯注、文本型構分析

<sup>\*</sup> 本文為中國政法大學青年教師學術創新團隊資助項目(2014CXTD10)的階段性成果。初稿撰成後,蒙游逸飛博士詳加批正,王志強、張忠煒、宮宅潔、周東平等先生以及匿名審查人不吝賜教,Reinhard Emmerich 教授和金珍博士分別提示德國與韓國學界的成果信息,特此一併申謝!又,修改初稿期間,驚悉本文所涉日本學者石岡浩先生盛年病逝,謹此以寄哀思。

<sup>\*\*</sup>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 壹、緒論

正史爲歷代史家推尋陳跡,採擷國史、遺典而撰就,不論官修、 私撰,「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 史,至數十家」,<sup>1</sup>紀傳體的史書被釐爲「正史」,直至乾隆皇帝欽 定「廿四史」,其範圍大致確定,後或增加《新元史》,或補入《清 史稿》。

正史之中,將《刑法志》列爲一目者,凡十四部,即《漢書》、《晉書》、《魏書》(稱「刑罰志」,以下行文皆統稱爲《刑法志》)、《隋書》、《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稱「刑志」)、《元史》、《新元史》、《明史》和《清史稿》。據「隔代修史」之例,這些《刑法志》爲後世史家追述前代立法概況、過錄其詔令奏章、闡發其刑名法意、條理其制度源流、簡述其重案名判的文字載體,並藉此臧否功過、評斷是非,可目爲傳統法制史學之牙城,亦是現代法史學人一窺歷代法制面貌的門徑所在。

日本學者七野敏光曾詳述漢唐間正史《刑法志》的史料價值、研究現狀等,<sup>2</sup>頗具參考價值,只是其僅取漢唐間六種《刑法志》(《漢書》、《晉書》、《魏書》、《舊唐書》、《新唐書》)爲分析對象,兩宋以降的文本則付之闕如,又因可資旁證的新文獻迭見、新研究範式湧出,即便是七野氏述之甚備的漢唐間正史《刑法志》,亦有令人矚目的研究業績出現。故此,筆者擬從三個方面引介二十世紀以降中外學人對於正史《刑法志》的研究取徑,枚舉若干具有示範性的研究成果以爲例證,探討《刑法志》文本所蘊含的

 <sup>(</sup>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3,〈經籍志二·史志〉,頁 956。

<sup>2</sup> 七野敏光,〈九朝律考および漢唐間正史刑法志〉,滋賀秀三編,《中国法制史――基本 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会,1993),頁153-172。

#### 相關課題。

只不過,十四部《刑法志》之筆觸通貫帝制中國時代,相關研究 極稱宏富,個人可寓目者,只不過是冰山一角。故而本文的引介,僅 限於有關《刑法志》「文本」本身的研究而已。

## 貳、點校

#### 一、點校本

《刑法志》既爲正史之篇章,點校成果亦依正史是從。目前所通 行的正史文本,爲中華書局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八年間逐次出版的 點校本。雖然新的整理本即將陸續付梓,<sup>3</sup>但這套點校本在未來較長 一段時間內仍會是案頭最爲常用之書。而各志的版本現狀,亦可從各 史的點校前言中一窺豹斑,筆者不擬贅述。

鑒於正史卷帙浩繁,各篇《刑法志》散落其間,不易集中捧讀, 丘漢平早在一九三八年便從正史之內抽出該志,匯爲一編,名爲《歷 代刑法志》,由商務印書館刊行。除前述十四篇《刑法志》外,丘氏 還從《後漢書》、《三國志·魏書》中輯出相關史料,編爲「後漢書 刑法資料選」、「三國志魏書刑法資料選」,作爲《晉書·刑法志》 的附錄,並收入清代汪士鐸所撰《南北朝刑法志》,附於《隋書·刑 法志》之下。是書於一九六二年由群眾出版社重印,一九八八年該社 又據前述中華書局點校本重新排印出版。

### 二、點校本後的校勘與考證

校書如掃落葉,旋掃旋生。中華版點校本絕非盡善盡美的定本,

<sup>3 《</sup>史記》點校本的修訂版精裝本已於2013年9月率先問世,再作部分改定後,又於2014年7 月出版平裝本。2015年8月,新、舊《五代史》點校本的修訂版精裝本亦被推出。

故而對於正史《刑法志》的校勘並未因此斷絕。如兩《唐書》之志, 詹宗祐已彙集歷年成果,所涉包括句讀有誤,漏字省文,以及職官、 時間、人名等錯訛之類(所謂錯、漏、舛、衍等),頗能收按圖索驥 之效。<sup>4</sup>在正史之中,只有《舊五代史》爲清人輯本,陳尙君綜羅文 獻,再輯逸文,並重爲編次,詳加考校、辨異,這一工作自然涵蓋 《刑法志》。<sup>5</sup>至於宋志,雖然早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鄧廣銘便撰 有《宋史刑法志考正》一文,指出宋志有如下疵病:一爲年代與時次 錯誤,二爲地名與人名錯誤,三爲記事自相矛盾,四爲敘事無法有始 有終,五爲記載分類不清,六爲詳於北宋而略於南宋,七爲刪改舊史 文字而失其原意甚至悖反其意,八爲抄襲舊史而未加考辨,以致以訛 傳訛。故而鄧氏廣羅文獻,詳爲考訂,堪稱經典;<sup>6</sup>中華點校本又參 詳鄧文,拾遺補闕,但此後考異、辨誤之文間有刊出,<sup>7</sup>可見校書之 難。

以《舊五代史·刑法志》爲例,原點校本錄作「敕中書舍人李仁 儉詣閣門奉進」,<sup>8</sup>「閣門」實爲「閤門」之誤;原點校本讀作「御 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sup>9</sup>唯「當司」爲御 史臺自稱,故而斷句應爲「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原點校 本錄清泰元年五月丁丑之詔末句爲「據輕重疾速斷遣,無淹滯」,<sup>10</sup>

<sup>4</sup> 參見詹宗祐,《點校本雨唐書校勘匯釋》(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283-288、頁642-645。

<sup>5</sup> 陳尚君輯纂,〈刑法志〉,氏著《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5),卷147,頁4507-4527。

<sup>6</sup> 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南京:1948),頁123-173;現已收入氏著《鄧廣銘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卷11。本文仍以前者為參考。

<sup>7</sup> 顧吉辰、張道貴,〈《宋史·刑法志》考異〉,中國歷史文獻研究會編《中國歷史文獻研究集刊》第三集(長沙:嶽麓書社,1983);後收入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頁613-633。戴建國,〈中華版《宋史·刑法志》辨誤〉,《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6期(長春:1990),頁1-4。

<sup>8 (</sup>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47,〈刑法志〉,頁 1961。

<sup>9 《</sup>舊五代史》,頁1962。

<sup>10 《</sup>舊五代史》,頁1968。

然《冊府元龜》所錄之文爲「無令淹滯」,<sup>11</sup>可據補;原點校本錄廣順三年四月乙亥之詔「宜令官吏疾速推鞫,據輕斷遣,不得淹滯」,<sup>12</sup>據行文可知,此詔之意乃在於盡速疏決罪囚,而非恩赦,故而「據輕斷遣」意難通順,參照與之相類的前引清泰之詔,應補爲「據輕重斷遣」;原點校本錄顯德元年十一月周世宗之語「天下所奏獄訟,多追引證」,<sup>13</sup>《宋本冊府元龜》錄作「多追引友證」,<sup>14</sup>明本《冊府元龜》錄作「多追引文證」,<sup>15</sup>可見《刑法志》有所闕文,而徵諸唐宋史籍(包括《舊五代史》本身),多見「支證」詞例,且與「友」、「文」形近,故疑此處爲「多追引支證」。<sup>16</sup>

上述校勘的學術路徑,基本不脫陳垣所總結的「校勘四法」。<sup>17</sup> 如上述比對《冊府元龜》之宋本、明本之法,爲對校法;以正史各卷 互校,如以紀、傳所載史實校正《刑法志》,甚至以《刑法志》之前 後文進行互校,乃是本校法;以其他文獻與正史對讀,如比對兩《唐書》的記載,用《唐會要》、《冊府元龜》、《唐六典》、《通典》 校補唐志等,又如以《續資治通鑒長編》、《宋會要輯稿》、《玉海》等書訂正宋志之誤,乃是他校法,這種他校即已涉及下文將論及 的史源追溯之法;至於結合理校、他校與對校之法的示範性研究,可 以中日學界圍繞《漢書‧刑法志》刑期部分的討論爲例:漢文帝的刑制改革廢止內刑、確定勞役刑的刑期,《漢書‧刑法志》對此記載

<sup>11 (</sup>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151,〈帝王部·慎罰〉,頁274。明本亦同,(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151,〈帝王部·慎罰〉,頁1830。

<sup>12 《</sup>舊五代史》,頁1973。

<sup>13 《</sup>舊五代史》,頁1973。

<sup>14 《</sup>宋本册府元龜》,卷151,〈帝王部·慎罰〉,頁277。

<sup>15 《</sup>冊府元龜》,卷151,〈帝王部·慎罰〉,頁1834。

<sup>16 2015</sup>年初,筆者受中華書局委託,審讀《舊五代史·刑法志》點校修訂版樣稿,發現部分可再校正之處。以上僅枚舉數例,且此一意見已為修訂小組接受。參見(宋)薛居正等,《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147,〈刑法志〉,頁2285-2298。

<sup>17</sup> 陳垣對此四法的定義是:所謂對校法,「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遇不同之處,則注於其旁」;所謂本校法,「以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則知其中之謬誤」;所謂他校法,「以他書校本書」;至於理校法,「遇無本可據,或數本互異,而無所適從之時,則須用此法」。參見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44-150。

#### 爲: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臣,隸臣一歲免為庶人。隸妾亦然也。」)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也。」)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

據此記載,文帝刑制改革之後的勞役刑刑期劃分如下:

完為城旦舂:本刑3年+鬼薪白粲1年+隸臣妾1年=5年;

隸臣妾:本刑2年+司寇1年=3年;

作如司寇: 本刑2年。

這一敘述引起滋賀秀三的疑問:爲何沒有以鬼薪白粲爲本刑的刑期標準?滋賀氏懷疑漢志此處有脫文,故而在「鬼薪白粲一歲」之後追補「免爲庶人。鬼薪白粲滿二歲」一句,在「及作如司寇二歲」之「及」字後追補「司寇」二字。<sup>18</sup>如此,刑期標準便與衛宏《漢舊儀》所述大致吻合:

完為城旦舂:本刑3年+鬼薪白粲1年=4年;

鬼薪白粲:本刑2年+隸臣妾1年=3年

隸臣妾:本刑2年+司寇1年=3年;

作如司寇:本刑2年。

然而,張建國認爲,漢志並不存在脫文問題,只是在版本流傳過程中,誤將正文闌入顏師古的注中,即上引「師古曰」中「鬼薪白粲

<sup>18</sup> 滋賀秀三,〈前漢文帝の刑制改革をめぐって——漢書刑法志脱文の疑い〉,《東方學》 第79輯(東京:1990),頁1-8;後收入氏著《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 文社,2003),頁557-566。

滿三歲爲隸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一句,應爲正文。<sup>19</sup>據此,刑期 標準又爲一變:

完為城旦舂:本刑3年+鬼薪白粲1年+隸臣妾1年=5年;

鬼薪白粲:本刑3年+隸臣妾1年=4年;

隸臣妾: 本刑2年+司寇1年=3年;

作如司寇:本刑2年。

上述對漢志的校勘均爲「理校法」。此後,籾山明以「他校法」,援入《通典》與《唐六典》的追述爲旁證史料,補證張氏之說;<sup>20</sup>而石岡浩則運用「對校法」,比勘日本宮內廳書陵部所藏南宋後期刊本《漢書·五行志》(福唐郡庠刊本之一)與北宋至南宋初刊行、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複刻景祐本,爲百衲本所影印),發現前者雖繼承了後者的版式,但卻補入了後者所無的一段文字,使得整個版面極爲緊湊,而在與上引刑制改革相關的《刑法志》部分,雖然兩者在文字上完全一致,但前者文字佈局亦呈擠壓狀,且二者在本頁的字數皆超過前後頁,由此著力於復原景祐本的這一頁,並展現史書在被反覆書寫、版刻過程中因校訂者失誤而發生文字增減的可能性,即以對校之法爲基礎,進行「理校」,<sup>21</sup>再次補強了張氏有關《刑法志》正文竄入注文的推論。

當然,對於上述諸氏前後相繼所得出的結論,學界並非全無疑議。如陶安認爲,在秦代,鬼薪白粲只不過是對有爵者適用的替換刑,漢初沿襲秦制,有關刑制改革的詔書自然無需涉及這一派生性的刑罰,因而不必懷疑漢制存在脫文;至於《通典》、《唐六典》的敘

<sup>19</sup> 張建國著,富谷至譯,〈前漢文帝刑法改革とその展開の再檢討〉,《古代文化》第48卷 10號(京都:1996);後收入氏著《帝制时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頁191-206。

<sup>20</sup> 籾山明,〈《漢書》刑法志の錯誤と唐代文献〉,《法史学研究会会報》第9號(東京:2004),頁89-92。

<sup>21</sup> 石岡浩,〈北宋景祐刊《漢書》刑法志第十四葉の復元――前漢文帝刑法改革詔の文字の 増減をめぐって〉,《東方學》第111輯(東京:2006);中譯本載徐世虹主編,《中國古 代法律文獻研究》第4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80-98。

述,只是唐人基於其對漢制的理解與想像而產生,不必據以爲鐵證。<sup>22</sup> 由此可見,對於《刑法志》的校勘與考證,細微者僅涉及字詞衍 訛或斷句錯謬,如前述對於《舊五代史》點校的補正意見;引申者則 涉及制度內容、版本復原等,如前述漢文帝刑制改革的討論。若能在「不疑」處存疑,不但正史《刑法志》的校勘作業能不斷完善,而且 由「文本」研究所產生的問題意識亦能進一步引導行文運思,推動相關的制度研究。

## 參、譯注

點校作業建立在對原始文本充分理解的基礎之上,若以現代語言 (不論中文、外文)將史料原意恰如其分地表述出來,則更加考驗學 人的治史功力,也有助於初學者一窺堂奧。鑒於正史《刑法志》的重 要價值,近一個世紀以來,中外學人致力於注解、翻譯其文本者眾。

### 一、外文譯注

目前所知,最早的《刑法志》譯注於20世紀二、三十年代完成,即德國學者福格爾(Werner Vogel)的《漢書·刑法志》譯本,<sup>23</sup>以及師從伯希和的俄羅斯人 Paul Ratchnevski 對《元史·刑法志》的翻譯。<sup>24</sup>其次則是德國學者賓格爾(Karl Bünger)在其1946年由北平天主教輔仁大學初版<sup>25</sup>的 Quell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或

<sup>22</sup>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創文社,2009),頁289-313。

<sup>23</sup> Werner Vogel, "Die historischen Grundlagen des chinesischen Strafrechts. Mit einer Übersetzung der 'Geschichte des Strafrechts' (hing-fa-tschi) aus den Büchern der frühen Han-Dynastie', Zer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40 (1923, Frankfurt am Main), pp.37-134.

<sup>24</sup> Paul Ratchnevski, *Un Code des Yuan (thèse principale pour le doctorat ès lettres présentée à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Paris: E. Leroux, 1937). 參見王志強,〈法國的中國法律史研究〉,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8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499-510。

<sup>25 1996</sup>年由華裔學志研究院 (Institut Monumenta Serica) 重編再版。

譯爲《唐法史源》、《唐代法律史料》、《唐代法律史資料》、《唐代法史資料淵源》等)一書中,對兩《唐書》的《刑法志》進行了翻譯; <sup>26</sup>再次則推法國學者白樂日(Étienne Balazs)和荷蘭學者何四維(A.F.P. Hulsewé)分別於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完成的《隋書·刑法志》<sup>27</sup>和《漢書·刑法志》<sup>28</sup>的譯注。<sup>29</sup>

雖然《刑法志》的譯注由歐洲學者先著其鞭,但將之發揚光大並持續作業者,還屬日本學者。一九五六年,內田智雄、平中苓次、森三樹三郎、守屋美都雄、西田太一郎、日原利國等組成研究會,開始了《漢書·刑法志》的譯注,於一九六四年將歷年刊行的《漢書》、《晉書》、《魏書》三志之譯注單行本、30未定稿予以修訂、集結,彙爲一編《譯注中國歷代刑法志》(以下簡稱「《譯注》」);31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九年間,上述諸氏又戮力同心,32陸續刊行《隋書》、《舊唐書》、《新唐書》三志之譯注未定稿,並於一九七零年修訂、集結成書《譯注續中國歷代刑法志》(以下簡稱「《譯注續》」)。33二書的體例一致,皆由序、解題、譯注、索引和英文簡介組成,其中譯注又分點斷的史料正文、日語譯文、校勘與注釋。二零零五年,二書由創文社重印,並分別增加了富谷至的《解說》34和

<sup>26</sup> 最近該書卷一、全書目錄、首版序言已被譯成中文,參見卡爾·賓格爾著,金晶譯,〈唐 法史源〉,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8輯,頁450-498。

<sup>27</sup> Étienne Balazs, Le Traité Juridique du Souei-chou (Leiden: E.J Brill, 1954).

<sup>28</sup> A.F.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ume I: Introductory Studies and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apters 22 and 23 of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Leiden: E. J. Brill, 1955).

<sup>29</sup> 有關上述三書,滋賀秀三、守屋美都雄論之甚詳,參見二氏著,〈戦後西洋における中国 法制史研究の一斑——刑法志研究を中心に〉,《法制史研究》第13號(東京:1963), 頁222-240。

<sup>30</sup> 内田智雄訳注,《漢書刑法志》(京都: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東方文化講座委員会, 1958)。

<sup>31</sup> 內田智雄編,《訳註 中國歷代刑法志》, (東京:創文社,1964)。

<sup>32</sup> 其中,守屋美都雄於1966年7月10日逝世。

<sup>33</sup> 內田智雄編,《訳註 續中國歷代刑法志》, (東京:創文社,1970)。

<sup>34</sup> 內田智雄編、富谷至補,《訳註中國歷代刑法志(補)》,(東京:創文社,2005),頁 253-286。該文中譯本由薛夷風譯、周東平校,〈論出土法律資料對《漢書》、《晉書》、 《魏書》〈刑法志〉研究的幾點啟示——《譯注中國歷代刑法志·解說》〉,韓延龍主編,《法律史論集》6(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頁336-367。

梅原郁的〈隋唐書〈刑法志〉研究中的若干問題〉一文。<sup>35</sup>前者介紹了5種與《漢書》、《晉書》、《魏書》三志相關、且在《譯注》問世之後出土的法律文獻,枚舉了這些文獻爲重新理解三篇《刑法志》所帶來的史料資訊,並附加了46個補注(或爲原書所無,或對原注進行增訂、改寫);後者則批評《譯注續》對於目標讀者定位不明、對新舊《唐書》二志之區別未予著墨,檢討了其部分法制用語的翻譯、職官與人名的注釋以及文字校訂,並增補了5個表格,分別勾勒了隋唐時代的法典編纂過程、編制了三志所見人名的傳記索引以及《舊唐書·刑法志》所見官制一覽表。

與內田智雄等的譯注工作幾乎同步進行者,還有東京教育大學中國刑法志研究會圍繞《元史·刑法志》展開的研究,其成果爲小竹文夫、岡本敬二編著的《元史刑法志的研究譯注》。<sup>36</sup>該書分爲三部分,由六篇論文組成的研究篇、由日語譯文和注釋組成的譯注篇以及元代研究文獻目錄(1879-1961)。

日本學界對於《刑法志》的譯注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告一段落,此後二十年間,僅有《宋史刑法志索引》、<sup>37</sup>《明史刑法志索引》<sup>38</sup> 先後出版。與此景況截然相反者,德國學界卻在這個時候迎來了譯注的高潮。從一九六八年出版的明策爾(Frank Münzel)對《明史·刑法志》的譯注開始,<sup>39</sup>傅海波(Herbert Franke)、賽德爾(Peter Seidel)、何意志(Robert Heuser)分別於一九八三、一九八七年發表了對《遼史》、《宋史》、《晉書》三部正史《刑法志》的譯注。<sup>40</sup>

<sup>35</sup> 內田智雄編,梅原郁補,《訳註續中国歷代刑法志(補)》,(東京:創文社,2005), 頁303-337。該文中譯本由周東平翻譯,〈隋唐書《刑法志》研究中的若干問題——《譯注 續中國歷代刑法志》補記〉,《中西法律傳統》第5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06),頁222-242。

<sup>36</sup> 小竹文夫、岡本敬二編著,《元史刑法志研究譯注》,(東京:教育書籍,1962)。

<sup>37</sup> 佐伯富編,《宋史刑法志索引》(臺北:學生書局,1977)。

<sup>38</sup> 野口鉄郎編,〈明史刑法志索引稿〉,《歷史人類》(築波大學)第5-7號(東京:1978-1979))《明史刑法志索引》(東京:國書刊行會,1981)。

<sup>39</sup> Frank Münzel, Stafrecht im alten China nach den Strafrechtskapiteln in den Ming-Annalen (Wiesbaden, 1968).

<sup>40</sup> Herbert Franke, "The Treatise on Punishments in the Liao History",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International Periodical for the languages, Literature,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of Central Asia, 27

直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梅原郁爲首的京都大學「中國近世法制與社會」研究班才重啓日本學界對於《刑法志》的譯注,《宋史刑法志譯注稿》(1992-1993)、《舊五代史·遼史·金史刑法志譯注稿》(1994)、《元史刑法志譯注稿》(1995-1997)、《明史刑法志譯注稿》(1997-1999)先後在《東方學報》、《就實女子大學史學論集》上刊出,並最終彙編成《譯注中國近世刑法志》上下兩冊。<sup>41</sup>該書由序、緒言、譯注和索引構成,其中由梅原氏執筆的緒言一改內田氏解題的簡約風格,<sup>42</sup>可分爲以下五個方面:第一,說明六部《刑法志》的內容;第二,列出各朝皇位世系表和年號表;第三,詳述各代官制;第四,簡介可供參考的研究文獻;第五,附加王朝地圖。

此外,前述編制了《明史刑法志索引》的野口鐵郎,亦以一人之力完成了《明史刑法志》譯注。<sup>43</sup>野口氏在其譯序中指出梅原氏《明史刑法志譯注稿》在日譯上存在未愜人意之處,梅原氏在集結《譯注中國近世刑法志》時,亦在緒言中予以回應,枚舉了野口氏譯注本的兩大特點:第一,對原文的斷句短小,並爲其分段落、加序號;第二,若日譯採用史料原文的字詞,則側標注音假名,表示與日語漢字的本意不同。而且,爲使現代日譯語意更加明確,以〔〕符號予以補字。至於注釋部分,梅原氏認爲二者並無太大差別。<sup>44</sup>

繼日本學界經半個世紀之努力,基本完成正史《刑法志》的日文 譯註之後,韓國學界從2000年開始,先後出版《漢書》、<sup>45</sup>《魏

<sup>(1983),</sup> pp. 9-38; Peter Seidel, Studi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r Sung-Zeit. Übersetzung und Kommentierung des ersten Strafrechtskapitels aus den Sung-Annalen (Frankfurt, 1983); Robert Heuser, Das Rechtskapitel im Jin-shu. Ein Bertrag zur Kenntnis des Rechts im frühen chinesischen Kaiserreich (München, 1987).

<sup>41</sup> 梅原郁編,《訳注中国近世刑法志》(上、下)(東京:創文社,2002、2003)。

<sup>42</sup> 事實上,後來梅原氏對《譯注續》的批評也涉及內田氏所撰的「解題」:「本譯注卷首登載了三部正史的題解,但它們有如照抄事典一樣,對於想稍微深入瞭解相關的三個《刑法志》的性質者並沒有什麼幫助」。參見梅原郁著,周東平譯,〈隋唐書《刑法志》研究中的若干問題——《譯注續中國歷代刑法志》補記〉,頁239。

<sup>43</sup> 野口鉄郎編訳,《訳注 明史刑法志》(東京:風響社,2001)。

<sup>44</sup> 梅原郁,〈はじめに――解題にかえて〉,氏編《訳注 中国近世刑法志》(下),頁7-8。

<sup>45</sup> 林炳德,〈《漢書》「刑法志」譯註〉,《中國史研究》第10輯(大邱:2000),頁227-

書》、 $^{46}$ 《晉書》、 $^{47}$ 《隋書》、 $^{48}$ 《宋史》、 $^{49}$ 《元史》、 $^{50}$ 《明史》 $^{51}$ 等七種《刑法志》的韓文譯註,又爲《刑法志》的研究提供了另一語種的參考。

#### 二、中文譯注

目力所及,現代學術規範建立以來,對正史《刑法志》進行中文注解者,當推《清史稿刑法志注解》一書。<sup>52</sup>此後學術事業爲此起彼伏的政治運動所中斷,直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才陸續復興。就單行本而言,《漢書》、<sup>53</sup>《晉書》、<sup>54</sup>《隋書》、《舊唐書》、<sup>55</sup>《新唐書》、<sup>56</sup>《宋史》、<sup>57</sup>《明史》<sup>58</sup>等正史《刑法志》皆有注釋問世。不過,這些作品僅對各志予以簡單解說,注釋也相對疏略。九十

262 •

<sup>46</sup> 全永燮,〈《魏書》「刑罰志」譯註〉,《中國史研究》第11輯(大邱:2000),頁235-286。

<sup>47</sup> 林炳德,〈《晉書》「刑法志」譯註〉(I-III),《中國史研究》第21、28、29輯(大邱: 2002、2004),頁357-340、291-330、321-346。

<sup>48</sup> 全永燮,〈《隋書》「刑法志」譯註〉,《中國史研究》第30輯(大邱:2004),頁363-408;〈《隋書》「刑法志」〉(II),《釜大史學》第28、29輯(釜山:2005),頁465-507。

<sup>49</sup> 朴永哲,〈宋史刑法志〉,《中國史研究》第19輯(大邱:2002),頁349-388;李錫鉉, 〈《宋史刑法志》譯註〉(II)《中國史研究》第49輯(大邱:2007),頁289-326。

<sup>50</sup> 朴永哲,〈譯註《元史刑法志》〉(一),《中國史研究》第36輯(大邱:2005),頁 341-382。

<sup>51</sup> 全英珍,〈《明史》「刑法志」譯註〉(I-IIII),《中國史研究》第23、29、38輯(大邱: 2003、2004、2005),頁321-356、347-398、359-392。

<sup>52</sup> 國務院法制局法制史研究室注,《清史稿刑法志注解》(北京:法律出版社,1957)。

<sup>53</sup> 趙增祥、徐世虹注,高潮審定,《〈漢書·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3);辛子牛編,《漢書刑法志注釋》,(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

<sup>54</sup> 陸心國,《晉書刑法志注釋》(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張警,《〈晉書·刑法志〉 注釋》(成都:成都科技大學出版社,1994)。

<sup>55</sup> 馬建石、楊育棠注,高潮審定,《〈舊唐書·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4)。

<sup>56</sup> 高其邁, 《隋唐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sup>57</sup> 上海社會科學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編,《宋史刑法志注釋》(正、續)(北京:群眾出版 社,1979、1982)。

<sup>58</sup> 高其邁,《明史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年代以後,臺灣學者謝瑞智也有單篇《刑法志》的譯注出版。59

真正詳備的、系統性的中文譯注,至今爲止,仍只有出版於1994年的高潮、馬建石主編的《中國歷代刑法志注譯》一種。<sup>60</sup>是書成諸眾手,基本力量來自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部分成員曾擔綱前述單篇《刑法志》的注釋,此外還吸收了校內其他機構的法史研究者,如由專長宋代法制史的薛梅卿負責《宋史·刑法志》。譯注自一九八五年起,至一九八七年止,爲期三載,內容涵蓋正史十四部《刑法志》,每篇皆由說明、原文、注釋、今譯四個部分組成。是書雖以「譯注」爲名、以中華書局點校本爲底本(《新元史》除外),但仍作了部分校勘、重新點斷工作,或逕改正文,或在注釋中予以標示、說明。只不過,當時中國學術界對於海外同行的研究瞭解有限,是書未能参考上述各國學者的譯注,誠爲憾事。吸收百年來中外學界的相關成果,重新開啟歷代《刑法志》的譯注工作,或許是今後中國法制史學者應該努力的方向之一。<sup>61</sup>

綜上所述,正史《刑法志》的譯註以海外漢學家的成果最稱宏 富,其中大部分譯注成果包含著前述的校勘工作,尤其是在中華書局 點校本出版以前,譯註本身便是校勘。

## 肆、文本型構分析

「文本型構分析」的路徑偏重於強調正史《刑法志》的敘事文本 (史書)性質,亦即探究這一文本的型構過程及背後蘊含的撰寫者的 主觀意圖等。目前這一研究路徑大致可細分爲三:

<sup>59</sup> 謝瑞智注譯,《漢書刑法志》(臺北:該氏自版,1993);《晉書刑法志》(臺北:該氏自版,1995);謝瑞智、謝俐瑩,《中國歷代刑法志——漢書·晉書·魏書)》(臺北:文笙書局,2002)。

<sup>60</sup> 高潮、馬建石,《中國歷代刑法志注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sup>61</sup> 發軔於2012年10月的廈門大學《晉書·刑法志》輪讀會,擬借鑒中外學界的既有研究,重新譯注晉志,成果頗可期待。其階段性成果可參見周東平,(《晉書·刑法志》校注舉隅〉,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200-234。

#### 一、概論性研究

概論性研究將《刑法志》定位爲一種敘事文本群,著眼於其如何 成爲史書之篇章、以何爲原型、因何被創設、以何爲內容、敘事模式 爲何等問題。

陳俊強曾以漢唐間《刑法志》爲分析對象,得出以下論斷:就《刑法志》之流變而言,作爲創始文本的漢志應出於班固之手,鑒於其「兵刑合一」的理念,該志與《史記·律書》之間應有淵源關係,只是漢志以降,《刑法志》尚未成爲史書必備篇章,僅有如魏收這種立志師法班固的作者,才會在《魏書》中單辟一目,至晉志、隋志以後,《刑法志》才在歷代史書中確立穩固的地位;自其敘述內容的比重而言,漢志是「刑主法從」,魏志則「詳刑略法」,至晉志、隋志則「刑、法並重」;至於撰寫者的主觀意圖,漢志表達了班固在「述古」之外強烈的「論今」傾向,晉志、隋志的作者則有標榜唐制源遠流長且集其大成的目的。62對於《刑法志》敘述內容的比重結構,李典蓉又追補了宋志至於清志的發展情況。63

陳曉楓則總結出歷代《刑法志》對法律史進行敘述的五大特徵:「(1)史實是敘述式的,經常是事件和史例的羅列,將間隔的事件在理念中視爲有因果關係的連續,因果關係是單線性的聯繫;(2)強調歷史事件、人物和國家在德、刑之道上的統一性,德、刑之道作爲一般模式存在於國家、人物和事件之外,合於道則存,失卻道則亡,德刑、寬猛、張弛之間的運動,貫穿整個法律歷史;(3)評議是非,臧否人物,主要根據倫理道德的取向,其中又較爲集中地體現了儒家仁學、民本思想和德主刑輔的原理;(4)編述者視野的基準點,是爲明君佐治,編述的直接目的是資治與史鑒,於君、於事、於

<sup>62</sup> 陳俊強,〈漢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與變遷〉,《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43期(臺北: 2010),頁1-48。

<sup>63</sup> 李典蓉,〈《清史稿刑法志》史源問題探析〉,《清史研究》2012年第4期(北京: 2012),頁91。

民又分別有抑、平、俯視之分。於史鑒無益,於資治無用者,則不視 爲應志之史;(5)因爲儒家關於德刑關係的學說缺乏公理規則和體 系,因此在解釋史料和作出判斷的時候,邏輯形式上主要採取簡單枚 舉歸納法,表現爲編寫者的主觀推理和直覺」。<sup>64</sup>

#### 二、史源追溯

《刑法志》的撰寫,並非憑空捏造,所謂史源追溯,是指研究者 對《刑法志》撰寫者所依據的原始史料或參考藍本進行追考剖析。這 是評估《刑法志》史料價值的手段之一,也是分析其文本型構的前提 基礎。

以《宋史》爲例,鄧廣銘通過考證認爲,《宋史·刑法志》並非以宋代國史中的《志》爲藍本而撰就,其部分記載直接抄襲自馬端臨《文獻通考·刑考》,另外部分則是採擷自其它史冊。<sup>65</sup>由此便可對宋志的史料價值予以評估,「《宋史刑法志》中的記事,十之八九都可以在這些書冊(指成書早於《宋史》且爲宋志所抄的藍本一一筆者注)中找得出來。所以,不論它們和《史志》之間有無何等因緣,只因其成書均較早,其中的記載較與直接史料相近,故其可以信賴依據的程度均較《史志》爲高」。<sup>66</sup>換言之,既然存在可信度更高的史書,若非該條記載唯宋志所獨有,否則不宜逕引該志。

又如,與其他諸志不同,《元史·刑法志》保留了大量元代法律 條文。有關其史源,元史學界普遍認爲是《經國大典·憲典》。劉曉 曾將《憲典》的一篇佚文與《刑法志》相比對,從而揭示史志作者對 於史源的刪削之法,并論斷:「《元史》修纂者對《憲典》實際上只

<sup>64</sup> 陳曉楓,〈《歷代刑法志》:話語·語境與前見作用〉,倪正茂主編,《批判與重建:中國法律史研究反撥》(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頁270。張爍、虞振威也基本認同上述特徵概括,參見張爍、虞振威,〈《歷代刑法志》中的法律敘事史〉,《理論月刊》2007年第2期(武漢:2007),頁125-128。

<sup>65</sup> 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自序〉,頁123-127。

<sup>66</sup> 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自序〉,頁130。

是毫無原則的草率刪削,沒有任何濃縮提煉,充其量只是《憲典》一個低品質的刪節本罷了。也正因爲這些緣故,我們似乎有必要重新估計《刑法志》的價值」。<sup>67</sup>

由於明清以後,流傳至今的史料漸夥,實錄、檔案、典章等原始資料可備查對,不但對《刑法志》所據史源之考索更爲可能,甚至《刑法志》修纂之草稿、底本亦有留存。如王偉凱所著《〈明史‧刑法志〉考注》一書,考索該志文句之史源,從而補正該志語焉不詳或有錯訛之處;<sup>68</sup>李典蓉以目前典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館內、與「刑法」相關的清史館志稿諸本,分別與嘉慶朝國史館所修《皇朝刑法志》、清《皇朝文獻通考》、《清實錄》略作比較,總結諸本的修纂風格與優劣,試圖析出許受衡所撰之稿最終勝出、編入《清史稿》的原因。通過比對,李氏指出「許受衡無法運用《實錄》原件寫作,則所用資料很可能是由實錄摘抄版《東華錄》,亦或者是從《會典》中開載上諭內轉引」,因此「若將之視作史料,作爲觀點論證之根據,務要細加考證。直接核查《實錄》、《會典》、《大清律例》、清三通等原文,自是最爲允妥。」<sup>69</sup>

#### 三、「歷史書寫」的研究

所謂「歷史書寫」的研究,是指「以特定的史書、文獻,特別是正史的整體爲對象,探求其構造、性格、執筆意圖,並以此爲起點試圖進行史料的再解釋和歷史圖像的再構築」。<sup>70</sup>史書的撰寫雖非信口開河,但亦有史家史筆所在。與文本校勘、史源追述相比,「歷史書寫」並不汲汲於判定真僞、對錯,而是致力於史料形成的過程及其原

<sup>67</sup> 劉曉,〈再論《元史·刑法志》的史源——從《經世大典·憲典》一篇佚文談起〉,《北大史學》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92-101。

<sup>68</sup> 王偉凱,《〈明史·刑法志〉考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sup>69</sup> 李典蓉,〈《清史稿刑法志》史源問題探析〉,頁92-103。

<sup>70</sup> 佐川英治等,〈日本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動向〉,《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 學者聯誼會會刊》(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8。

因、史家執筆的主觀世界等等。這一研究路徑目前在中、日兩國中古 史青年研究者中已蔚爲風氣,<sup>71</sup>法制史研究者雖未標舉「歷史書寫」 的旗幟,但其對於正史《刑法志》的討論,亦與此有相近之處。

富谷至對讀出土的制度史文獻與《漢書·刑法志》,認爲班固編纂此志的意圖,並非是要準確地再現西漢一代的刑罰、法律制度之實態,作爲一個深受禮教主義浸潤、支持儒家思想的史家,班固在《刑法志》中隨處並舉禮與刑、德與法的寫法,使《刑法志》不再是制度之「志」,毋寧是政治思想之「志」。<sup>72</sup>富谷氏對《刑法志》的定性,使得既往據此立論的部分研究都面臨「釜底抽薪」的危險,因爲此志有可能是一位帶有明顯立場的史家刻意構造出來的一種敘事文本,而非完全真實的歷史呈現。

與富谷氏的判斷相類,陶安在討論《刑法志》有關文帝刑制改革的記載時,也提出了一個觀點:「通過班固的《刑法志》可知,在東漢律學的眼光中,文帝刑法改革是西漢法制的一大轉折點。這一觀點似與文帝至武帝時代的一般認識略有出入。……在當時的一般認識中,廢除內刑一事也僅是文帝慈善事業之一,與『除誹謗』、『賞賜長老』、『收恤孤獨』等沒有本質差別,恐未被視爲法律制度的一大里程碑。班固刻意強調文帝『除內刑』一舉,這應是復活內刑的政治主張所致。」<sup>73</sup>亦即,在陶安氏看來,班固因其特有的法律立場,誇大了文帝「除內刑」的歷史意義。

就目力所及,對於法制史而言,實踐這一路徑的最爲典型的研究 個案便是學界對於李悝《法經》、商鞅《法經》、蕭何九章律等法典 編纂脈絡的質疑。由於《法經》編纂的說法首見於《晉書·刑法 志》,較此更早的《史記》與《漢書》皆無相關記載,且《史記·蕭

<sup>72</sup> 富谷至,〈解説〉,內田智雄編、富谷至補,《譯註 中國歷代刑法志(補)》,頁259-260。

<sup>73</sup>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法制史研究》24(台北: 2013.12),頁162-163。

相國世家》中也未見蕭何增加律三篇之事與「九章」之語,「蕭何九 章律」的說法只是出現在《論衡》和《漢書·刑法志》中,故而何四 維、滋賀秀三、陶安等皆先後提出李悝及其《法經》爲「傳說」、 《九章律》的成立與法律學作爲儒學的一個分支而構築其地位相關、 《九章律》爲律學初次孵化的結果等說。74而將這一論證予以系統化 的學者,當推廣瀨薰雄。他認爲:第一,《法經》與《律經》只是漢 文帝廢止內刑之後所出現的法律學的經書而非法典,二者內容基本相 同,唯《律經》在《法經》之上增補了事律三篇;第二,東漢初年, 《律經》作者爲誰並不明確,曾有假託皋陶之說。然自《漢書·刑法 志》採用蕭何爲《律經》之作者後,此說便成定論;第三,曹魏以 降,《法經》爲秦律且作者爲商鞅之說出現;第四,《晉書‧刑法 志》又在商鞅《法經》之前增加了李悝《法經》;第五,唐《永徽律 疏》則最終確定了商鞅六律改李悝六法的源流圖式。<sup>75</sup>相較於此前有 關李悝《法經》是否真實存在等爭論,廣瀨氏雖然同樣持否定立場, 但論證卻另闢蹊徑,將《刑法志》等文獻記載視爲一種虛構的故事, 並提出了與上述富谷氏相同的結論:這種法典編纂的故事不能作爲法 制史的資料,應將其作爲法律思想史的資料予以研究。不過,令人好 奇的是:這種法典編纂的譜系是出於何種原因被建構出來的?是有意 爲之,還是錯誤層累的結果?若是有意爲之,則史志的撰寫者又出於 何種目的?

如果說通過校勘考異、史源追溯等手段,可以發現史志所述與「客觀真實」有別,但這一差別的原因卻不一而足,或是如「歷史書

<sup>74</sup> 詳細的述評,參見徐世虹,〈近年來《二年律令》與秦漢法律體系研究述評〉,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3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228-230;張忠煒,《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87-89。

<sup>75</sup> 廣瀨薰雄:〈《晉書》刑法志に見える法典編纂説話について〉,氏著《秦漢律令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頁41-75。張忠煒也從四個方面質疑《法經》之說:「一則,秦漢律令篇目早已超出「六篇」的範圍,則「法經」六篇淵源的敘說似未必可信。二則,商鞅及稍早時代並不存在「改法為律」,《具律》、《雜律》等記載怎能出現於戰國中前期;三則,如《新論》所引「法經」確係戰國文字,為何在內容上會自相衝突、職官與戰國魏制不符?四則,從典籍記載多將「法經」、「九章」視為刑律來看,與秦漢律內容包含廣泛的實際現狀相衝突」。參見氏著,《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頁90-91。

## 伍、結論

對於正史《刑法志》而言,點校與譯註的意義在於疏解文意,確 定一種相對「準確」的文本,讓不同層次的讀者用於閱讀或研究。對

<sup>76</sup> 劉俊文,〈新唐書刑法志證誤〉,《中華文史論叢》1986年第4輯(上海:1986);後收入 氏著《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320。

<sup>77</sup> 張雨,〈唐宋間疑獄集議制度的變革——兼論唐開元《獄官令》兩條令文的復原〉,《文史》2010年第3輯(北京:2010),頁133-144。

<sup>78</sup> 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2 分(台北:2015),頁240。

於同一事件,不同文本、同一文本的不同版本、同一文本的上下文之間可能存在互爲差別甚至互爲矛盾的記載,點校與譯註的目的就是擇「善」而從之,由此消除差異、解決矛盾。只不過,有時看似互爲差別甚至互爲矛盾的記載,若是考慮其背後隱藏著更爲深刻的歷史細節,或許就不該作出「非此即彼」的校勘選擇。<sup>79</sup>

就法制史研究者所關心的話題而言,這種所謂的「歷史細節」,可能是由制度變遷帶來的觀念與認識的變化。如前述陶安對於秦漢刑罰體系的釐定若能成立,那麼便可圓滿解釋《漢書·刑法志》不將鬼薪白粲單列爲一等的記載方式,而各種補校之說便無從成立,賴以爲旁證的後世文獻記載,只不過是執筆者基於對漢制的想象而作的變造性表述罷了。這種思路其實已牽涉到「文本型構」的思考,而上述「歷史細節」當然也包括史志書寫者的主觀世界。如前所述,面對《新唐書·刑法志》與《舊五代史·刑法志》、《冊府元龜》對於同一制度的不同表述,張雨便沒有僅僅拘泥於孰是孰非的認定,而是藉由勾勒這一制度的唐宋之變,推斷《新唐書》作者在書寫史志時存在以宋制附會唐制的「前見」。

總而言之,且不論乾嘉以前傳統學術之於正史的考訂成就,二十世紀以降,中外學界圍繞正史《刑法志》所進行的校勘、譯註工作已 蔚爲大觀。此類文本校勘、譯註確實爲現當代學人的研究帶來了極大 的便利,但也可能因此產生一種後遺症:史志「文本」的原始特性被 「擇善而從」所掩蓋,由此喪失了踐行「文本型構」路徑的機會。因 此,今後的研究或許不應僅僅追求「非此即彼」的「校定」,而是通

<sup>79</sup> 如有關西漢曹參之子曹窋被免官一事,《史記·張丞相列傳》載為:「高后崩,不與大臣 共誅呂祿等,免」;而《漢書·張蒼傳》作:「高后崩,與大臣共誅殺諸呂,後坐事 免」,兩者記載顯然有別。而由於《史記·呂太后本紀》記載了曹窋在誅殺呂產過程中的 作用,故而前人皆認為《史記》此處所載衍「不」字,中華書局的點校本據以刪字。陳侃 理認為,《史記》與《漢書》所稱誅殺對象不同,前者稱誅「呂祿等」,後者則作誅殺 「諸呂」,《史記》所載曹窋「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與他參與誅殺呂產之事並不矛盾, 亦即,曹窋先參與誅殺呂產,但後來反對族滅呂氏(呂祿等),故而點校本無需校刪 「不」字。之所以如此,與呂產被誅之後漢廷特殊的政治結構與各種政治勢力不同的政治 取向有關。參見陳侃理,〈曹窋與漢初政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 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57-64。

過窮追史源、綜核版本,排比出各種文本的差異之處,進而考慮文本 各自的屬性與「型構」過程,援入制度變遷、文化變遷、社會變遷等 動態的視角,使得正史《刑法志》的「文本」研究不再囿於「文本」 本身,從而孕育出新的課題、產生新的認識。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

- 1.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2. (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3. (宋)薛居正等,《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15。
- 4.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 1989。
- 5.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 二、專書

#### (一) 中文

- 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5。
- 2. 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9。
- 3. 高潮、馬建石,《中國歷代刑法志注譯》,長春:吉林人民出版 社,1994。
- 4. 高其邁,《隋唐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
- 5. 高其邁, 《明史刑法志注釋》,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7。
- 6. 國務院法制局法制史研究室注,《清史稿刑法志注解》,北京:

法律出版社,1957。

- 7.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8. 陸心國,《晉書刑法志注釋》,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 9. 馬建石、楊育棠注,高潮審定,《〈舊唐書·刑法志〉注釋》,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 上海社會科學院政治法律研究所編,《宋史刑法志注釋》,正、續),北京:群眾出版社,1979、1982。
- 11. 王偉凱,《〈明史·刑法志〉考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
- 12. 謝瑞智注譯,《漢書刑法志》,臺北:自版,1993。
- 13. 謝瑞智注譯,《晉書刑法志》,臺北:自版,1995。
- 14. 謝瑞智、謝俐瑩,《中國歷代刑法志——漢書·晉書·魏書)》, 臺北:文笙書局,2002。
- 15. 辛子牛編,《漢書刑法志注釋》,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
- 16. 詹宗祐,《點校本兩唐書校勘匯釋》,北京:中華書局,2012。
- 17. 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18. 張警,《〈晉書·刑法志〉注釋》,成都:成都科技大學出版 社,1994。
- 19. 張忠煒,《秦漢律令法系研究初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社,2012。
- 20. 趙增祥、徐世虹注,高潮審定,《〈漢書·刑法志〉注釋》,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 (二) 日文

- 1. 廣瀨薫雄、《秦漢律令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0。
- 梅原郁編,《訳注中國近世刑法志》(上、下),東京:創文 社,2002、2003。
- 3. 内田智雄訳注,《漢書刑法志》,京都: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 東方文化講座委員会,1958。

- 4. 內田智雄編,《訳註 中國歷代刑法志》,東京:創文社, 1964。
- 內田智雄編,《訳註 續中國歷代刑法志》,東京:創文社, 1970。
- 6. 內田智雄編,富谷至補,《譯註中國歷代刑法志(補)》,東京:創文社,2005。
- 7. 內田智雄編,梅原郁補,《譯註續中國歷代刑法志(補)》,東京:創文社,2005。
- 8. 陶安あんど、《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東京: 創文社、2009。
- 9. 野口鉄郎編,《明史刑法志索引》,東京:國書刊行會,1981。
- 10. 野口鉄郎編訳,《訳注 明史刑法志》,東京:風響社,2001。
- 11. 小竹文夫、岡本敬二編著,《元史刑法志研究訳注》,東京:教育書籍,1962。
- 12. 佐伯富編,《宋史刑法志索引》,臺北:學生書局,1977。

#### (三)英文

1. A.F.P. Hulsewé, Remnants of Han Law Volume I: Introductory Studies and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Chapters 22 and 23 of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Leiden: E. J. Brill, 1955).

#### (四)德文

- 1. Karl Bünger, *Quell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 (Sankt Augustin: Institut Monumenta Serica, 1996).
- 2. Frank Münzel, Stafrecht im alten China nach den Strafrechtskapiteln in den Ming-Annalen (Wiesbaden, 1968).
- 3. Peter Seidel, Studi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r Sung-Zeit. Übersetzung und Kommentierung des ersten Strafrechtskapitels aus den Sung-Annalen (Frankfurt, 1983).

4. Robert Heuser, Das Rechtskapitel im Jin-shu. Ein Bertrag zur Kenntnis des Rechts im frühen chinesischen Kaiserreich (München, 1987).

#### (五)法文

- 1. Paul Ratchnevski, *Un Code des Yuan (thèse principale pour le doctorat ès lettres présentée à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Paris: E. Leroux, 1937).
- 2. Étienne Balazs, *Le Traité Juridique du Souei-chou* (Leiden: E.J Brill, 1954).

#### 三、期刊論文

#### (一) 中文

- 陳俊強,〈漢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與變遷〉,《臺灣師大歷 史學報》第43期(臺北:2010),頁1-48。
- 陳侃理,〈曹窋與漢初政治〉,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 《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4), 頁57-64。
- 3. 陳曉楓,〈《歷代刑法志》:話語·語境與前見作用〉,倪正茂 主編,《批判與重建:中國法律史研究反撥》(北京:法律出版 社,2002)。
- 4. 戴建國,〈中華版《宋史·刑法志》辨誤〉,《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6期(長春:1990),頁1-4。
- 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南京:1948),頁123-173。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頁336-367。

- 7. 顧吉辰、張道貴、〈《宋史·刑法志》考異〉,顧吉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頁613-633。
- 8. 卡爾·賓格爾著,金晶譯,〈唐法史源〉,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8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4),頁450-498。
- 李典蓉,〈《清史稿刑法志》史源問題探析〉,《清史研究》 2012年第4期(北京:2012),頁91-103。
- 10. 劉曉,〈再論《元史·刑法志》的史源——從《經世大典·憲典》一篇佚文談起〉,《北大史學》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92-101。
- 11. 梅原郁著,周東平翻譯,〈隋唐書《刑法志》研究中的若干問題 ——《譯注續中國歷代刑法志》補記〉,《中西法律傳統》第5 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頁222-242。
- 12. 石岡浩著,徐世虹譯,〈北宋景祐刊《漢書》刑法志第十四頁的復原——圍繞西漢文帝刑法改革詔文字的增減〉,徐世虹主編, 《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4輯(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頁80-98。
- 13. 孫正軍, 〈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研究〉, 《文史哲》 2016年第1期(濟南: 2016), 頁21-37。
- 14. 陶安:〈復作考——《漢書》刑法志文帝改革詔新解〉,《法制 史研究》24(台北:2013.12),頁159-180。
- 15. 王志強, 〈法國的中國法律史研究〉,徐世虹主編, 《中國古代 法律文獻研究》第8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頁499-510。
- 16. 徐世虹,〈近年來《二年律令》與秦漢法律體系研究述評〉,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3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頁228-230。

- 17. 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6本第2分(台北:2015),頁229-269。
- 18. 張爍、虞振威,〈《歷代刑法志》中的法律敘事史〉,《理論月刊》2007年第2期(武漢:2007),頁125-128。
- 19. 佐川英治等,〈日本魏晉南北朝史研究的新動向〉,《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2011)。
- 20. 張雨,〈唐宋間疑獄集議制度的變革——兼論唐開元《獄官令》 兩條令文的復原〉,《文史》2010年第3輯(北京:2010),頁 133-144。
- 21. 周東平,〈《晉書·刑法志》校注舉隅〉,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200-234。

#### (二)日文

- 1. 籾山明,〈《漢書》刑法志の錯誤と唐代文献〉,《法史学研究 会会報》第9號(東京:2004),頁89-92。
- 2. 七野敏光,〈九朝律考および漢唐間正史刑法志〉,滋賀秀三編 《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会, 1993),頁153-172。
- 3. 滋贺秀三、守屋美都雄,〈戦後西洋における中国法制史研究の 一斑——刑法志研究を中心に〉,《法制史研究》第13號(東京:1963),頁222-240。
- 4. 滋賀秀三,〈前漢文帝の刑制改革をめぐって——漢書刑法志脱文の疑い〉,氏著《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東京:創文社,2003),頁557-566。

#### (三)韓文

- 1. 李錫鉉, 〈《宋史刑法志》譯註〉(II)《中國史研究》第49輯 (大邱: 2007), 頁289-326。
- 林炳德,〈《漢書》「刑法志」譯註〉,《中國史研究》第10輯 (大邱:2000),頁227-262。
- 3. 林炳德, 〈《晉書》「刑法志」譯註〉(I-III), 《中國史研究》第21、28、29輯(大邱:2002、4.2004), 頁357-340、291-330、321-346。
- 4. 朴永哲,〈宋史刑法志〉,《中國史研究》第19輯(大邱: 2002),頁349-388。
- 朴永哲,〈譯註《元史刑法志》〉(一),《中國史研究》第36 輯(大邱:2005),頁341-382。
- 6. 全永燮,〈《魏書》「刑罰志」譯註〉,《中國史研究》第11輯 (大邱:2000),頁235-286。
- 7. 全永燮,〈《隋書》「刑法志」譯註〉,《中國史研究》第30輯 (大邱:2004),頁363-408.
- 8. 全永燮,〈《隋書》「刑法志」〉(II),《釜大史學》第28、 29輯(釜山:2005),頁465-507。
- 9. 全英珍, 〈《明史》「刑法志」譯註〉(I-IIII), 《中國史研究》第23、29、38輯(大邱: 2003、2004、2005), 頁321-356、347-398、359-392。

#### (四)英文

 Herbert Franke, "The Treatise on Punishments in the Liao History",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International Periodical for the languages, Literature,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of Central Asia, 27 (1983), pp. 9-38.

### (五)德文

1. Werner Vogel, "Die historischen Grundlagen des chinesischen Strafrechts. Mit einer Übersetzung der 'Geschichte des Strafrechts' (hing-fa-tschi) aus den Büchern der frühen Han-Dynastie", Zer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40 (1923, Frankfurt am Main), pp. 37-134.

Zhao, Jing\*

#### **Abstract**

Since the 20<sup>th</sup> century, researches on the Xingfa Zhi by scholars in home and abroad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kinds that are the collation, the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and the analys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exts, of which the achievements are plentiful. We should revalue the Xingfa Zhi and develop new topics with the consciousness of historical writing in the future.

Keywords: Xingfa Zhi, Collation,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Analys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exts

 <sup>\*</sup>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hnese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